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林育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5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即其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育慶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一)即其附表編號2所載同時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李如霖與陳雅弦（下稱事實一之(一)部分），及如其事實欄一之(二)即其附表編號3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雅弦（下稱事實一之(二)部分）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開部分之科刑判決，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固非無見。

二、惟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證據資料，均應詳加調查，方得資為審判之依據。倘證據雖已調查，然卷內尚有其他重要證據或疑點並未調查釐清，致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又購毒者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依法可獲減免其刑之寬典，是購毒者關於向被告買受毒品陳述之憑信性，顯較一般證人薄弱，為期發現真實及保障被告之權益，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此所謂必要之補強證據，係指購毒者之指證外，其他足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

01 易供述真實性之別一證據而言，雖非以證明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至少就重要事實部分必須與購毒者
02 之指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且經相互綜合印證結果，足
03 使一般人對其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4 者，始足當之。
05

06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被訴如事實一之(一)部分犯行，係以通訊軟體FACETIME（下稱FACETIME）與李如霖、陳雅弦聯繫
07 後，於民國109年1月16日0時起至同年月17日下午7時39分某
08 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仁慈路169號便利商店前，以新臺幣
09 （下同）7萬5,000元及1萬5,000元之對價，販賣並交付其等
10 海洛因3錢及甲基安非他命1錢，然其等當日僅支付上訴人7
11 萬元，尚積欠2萬元並於嗣後補足。另被訴如事實一之(二)部
12 分犯行，則係以通訊軟體即時通Messenger（下稱即時通）
13 與陳雅弦聯繫後，於109年2月12日下午6時32分後某時，在
14 臺南市東區衛國街25巷22號202室樓下，以10萬元之對價販
15 賣海洛因2錢半予陳雅弦等情，係以證人即購毒者陳雅弦與
16 李如霖於偵查中經具結後向檢察官所為陳述，暨卷附上訴人
17 於109年1月17日下午7時39分許，以即時通傳送內容：「還有2萬麻煩匯到118540275795中國信託代碼822」等語之訊息
18 至陳雅弦手機之畫面截圖（佐證事實一之(一)部分，下稱甲截圖），及上訴人與陳雅弦間於109年2月12日上午11時39分之
19 即時通通訊紀錄內容：「（陳雅弦）有好吃的水果嗎」、
20 「（上訴人）價格很貴，光利息1個月就要四萬」等語之手
21 機畫面截圖（佐證事實一之(二)部分，下稱乙截圖），為其主
22 要認定依據。
23
24
25

26 (二)惟上訴人始終否認有上開被訴販賣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27 犯行，而陳雅弦與李如霖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則
28 係屬購毒者之指述，揆諸上開說明，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29 據以補強其真實性。然甲截圖內容，似僅能證明上訴人要求
30 陳雅弦匯款2萬元，尚無從得知其要求匯款之緣由。另乙截
31 圖內容，縱依陳雅弦於偵查中所述，乙截圖內容之「水

01 果」、「光利息1個月就要四萬」等語，係指海洛因之意
02 （見原判決第6頁第24行），然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曾向陳
03 雅弦報價，亦無從證明雙方已然達成交易海洛因之合意。況
04 無論甲、乙截圖皆無任何上訴人與李如霖、陳雅弦，或與陳
05 雅弦間以FACETIME或即時通聯繫交易毒品，及上訴人嗣後確
06 依約前往上址與陳雅弦、李如霖見面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等
07 內容。則能否僅憑上訴人要求陳雅弦匯款2萬元及毒品報價
08 等不明確之甲、乙截圖內容，據以補強佐證陳雅弦及李如霖
09 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屬實，尚非明瞭而仍有疑竇。本件
10 除陳雅弦與李如霖於偵查中所為陳述，及上揭甲、乙截圖之
11 訊息內容以外，究有無其他客觀上足以補強陳雅弦及李如霖
12 指述屬實而具有關連性之直接或間接證據，自仍有詳加研析
13 究明之必要。原審未詳予調查釐清，遽認：(1)甲截圖內容，
14 經核與陳雅弦、李如霖於偵查中關於事實一之(一)部分之交易
15 毒品「地點、金額、數量、種類」等交易細節，及「交易時
16 因款項不夠」，上訴人嗣傳送帳號要求以匯款補足等陳述相
17 符；(2)乙截圖內容，經核與陳雅弦於偵查中關於事實一之(二)
18 部分交易毒品之「地點、金額、數量、種類」等交易細節，
19 及交易前先以即時通向上訴人確認毒品有無、價格為何等陳
20 述相符，足以補強陳雅弦、李如霖所為不利於上訴人證詞之
21 憑信性（見原判決第4至7頁），而認定上訴人有如事實一之
22 (一)、(二)部分所示同時販賣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予陳雅弦、
23 李如霖，及販賣海洛因予陳雅弦各1次之犯行，尚嫌速斷，
24 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上訴意
25 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依上述說明，尚非全無理
26 由。又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
27 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有罪（即
28 其附表編號2、3所示部分）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
29 判。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恆吉
02		法官	林靜芬
03		法官	蔡憲德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林英志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宜勳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